

## 「我型我创」专属购物袋工作坊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换领礼遇数量、即抽即赏及工作坊名额有限，送完即止。
2. 换领须以电子货币消费(信用卡或易办事)，每张收据须满港币 100 元或以上，并须在消费当日出示，逾期无效。
3. 银行、停车场、汇通找换、过境巴士、储物柜、诺富特东荟城酒店、丰泽电器、TaStE 及八达通增值之消费单据恕不接受
4. 每张有效单据只可使用一次，任何重印、影印副本或手写收据恕不接受。顾客必须出示即日机印单据之正本及由顾客本人签账之相关电子货币存根(信用卡或易办事收据正本)。所有现金或八达通付款收据恕不接受。
5. 每张已登记时尚礼遇换领之有效单据只可再用作参与「我型我创」专属购物袋工作坊。如欲参与「型·运来」即抽即赏，顾客必须出示从未登记其他推广活动的有效单据。
6. 顾客须前往东荟城名店仓地下客户服务中心，出示合乎消费要求之收据正本，方可换领时尚礼遇及登记参加「型·运来」即抽即赏或「我型我创」专属购物袋工作坊。有关收据会被盖印以作核实。
7. 东荟城名店仓商铺职员及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不得参与登记是次推广活动，以示公允。
8. 礼品或服务并非由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奖品(包括但不限于其素质)毋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9. 因使用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人身伤害，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10.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11. 如有任何争议，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我型我创」专属购物袋工作坊 条款及细则：

12.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至 8 日、10 月 14 日至 15 日及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顾客凡于东荟城名店仓以电子货币(信用卡或易办事)同日消费满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即可登记参加一节「我型我创」专属购物袋工作坊。
13. 每人每日最多只可登记参加「我型我创」专属购物袋工作坊一次。
14. 已登记参加活动的顾客不得更改活动日期及时间，以参加其他节的工作坊。
15. 每个有效登记只限一名参加者参与工作坊。
16. 工作坊只限 5 岁或以上小朋友参加；参加者未满 12 岁，建议由一名成人陪同参加。
17. 在登记过程中，顾客须提供正确的个人资料及联络方法以供通知及身份核对之用。